

圖3-2一般建築物電信設備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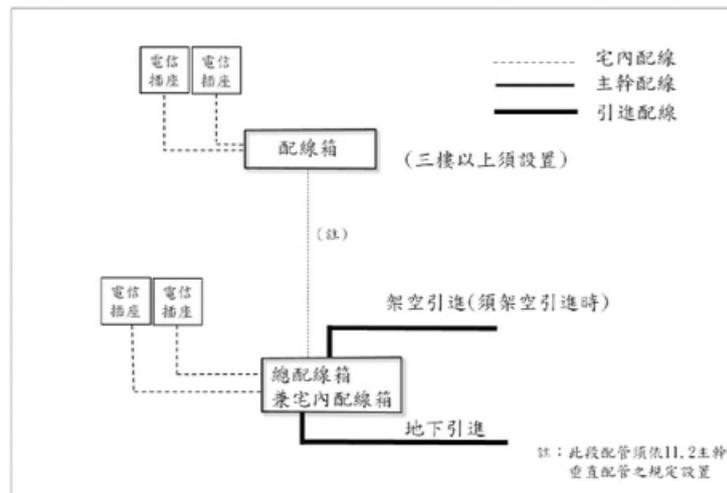


圖3-3單戶透天建築物電信設備架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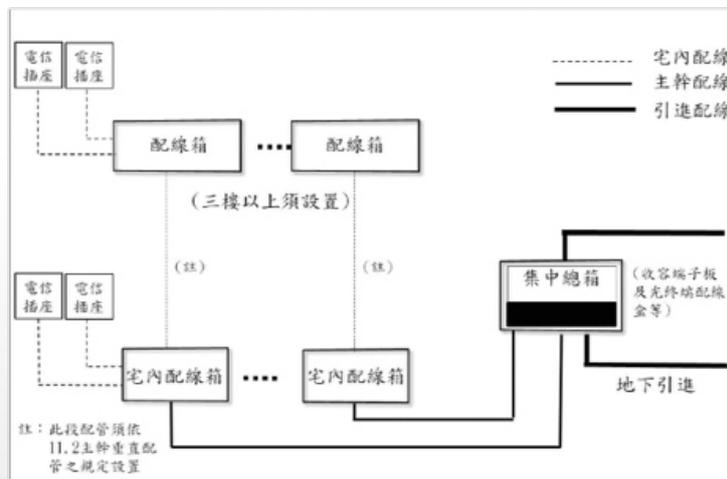


圖3-4數戶透天式建築物電信設備架構

### 3.1 引進設施

引進設施包括引進管、引進線纜及其他用以將外線引進到屋內的銜接設備，引進設施須銜接至總配線箱（架）或光終端配線架或集中總箱之責任分界點。

### 3.2 配線箱(室)

配線箱(室)依功能之不同，分為電信室、總配線箱、集中總箱、主配線室、主配線箱、支配線箱、拖線箱、宅內配線箱。

#### 3.2.1 電信室、總配線箱、集中總箱

電信室、總配線箱、集中總箱係專供市內網路業務經營者引接線纜及設置電信設備之空間，以供該建築物用戶通信服務之需要。

- (1) 須設置電信室者，應依規定設計電信室面積，以收容引進電纜總對數與用戶側光纖心數設計電信室面積。
- (2) 無須設置電信室者，應設置總配線箱或機櫃（含光終端箱）；分別依規定，選擇適當尺寸收容電纜與光纜之數量，選擇適當尺寸。
- (3) 收容數戶透天式之建築物，應設置集中總箱；應依規定，選擇適當尺寸收容電纜與光纜。單戶透天式之建築物，應依規定設置總配線箱兼宅內配線箱。

#### 3.2.2 主配線箱（室）

- (1) 每樓層均應設置主配線箱（室），且每一主配線箱（室）服務之樓地板面積以不超過990平方公尺為原則；若一樓層之樓地板面積超過990平方公尺，得增設主

配線箱（室）。但該樓層依規定無電信線數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 (2) 依規定，以收容電纜與光纜之數量，選擇適當尺寸之主配線箱，或依實際規劃設置主配線室。
- (3) 單戶透天式建築物依規定，於三樓以上之樓層增設置一只主配線箱。

#### 3.2.3 支配線箱及拖線箱

##### 3.2.3.1 支配線箱

- (1) 依規定選擇適當尺寸之支配線箱，以收容電纜與光纜，或依實際規劃設置。
- (2) 若同一樓層分區已設置支配線箱，得不再設宅內配線箱。
- (3) 非住宅用建築物已設置支配線箱，得不再設宅內配線箱。

##### 3.2.3.2 拖線箱

依規定選擇適當尺寸之拖線箱，依其使用目的可分為佈放用及接續用，以佈放或接續之電纜與光纜之數量選擇適當尺寸，或依實際規劃設置。

#### 3.2.4 宅內配線箱

- (1) 為利裝置宅內寬頻設備，住宅用建築物每一區分所有權(或每戶)之宅內應設置宅內配線箱，作為水平主幹管線與宅內管線間介面及收容其配線。
- (2) 依規定選擇適當尺寸，以收容電纜與光纜，或依實際規劃設置。